

引用利益合理性的二重向度与治理路径

程志波, 闫 烁

(中国矿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 要:文献引用是科技论文发表及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文献引用的合理性不仅包括逻辑合理性和道德合理性,还应包括利益的合理性。引用利益合理性的具体内涵因时而变,但其始终都应包含“得其应得”与“得其需得”这两个基本向度。正确处理科学知识生产、传播、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关系科学活动良好秩序的维护和科技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维护引用利益合理性既要从理论层面深刻理解和把握引用利益合理性的本质,牢固树立客观公正的引用理念;又要从实践层面科学制定维护引用利益合理性的制度与政策,构筑良好学术环境。

关键词:文献引用;利益合理性;得其应得;得其需得

中图分类号:G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5)04-0001-08

近些年来,人们围绕自我引用、强制引用、过度引用、抄袭、剽窃等与引用相关的学术不端行为,从表现形式、产生原因、治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研究,但综合分析发现,既有研究更多聚焦于对“什么是合理的引用”的经验判别,而忽视了对“引用合理性是什么”这个问题的理性反思。按照问题的展开逻辑,“引用合理性是什么”这个问题可分解为三个子问题:引用合理性的内涵是什么?为何要合理引用?怎样才能实现引用合理性?准确把握引用合理性的本质内涵、表现形式及治理路径,有助于科研人员更好地辨别特定引用行为是否合理并及时矫正不合理的引用行为,优化学术生态。

一、引用利益合理性的二重向度

一般认为,引用仅涉及引用主体(知识引用者)与引用对象(被引用的知识及其载体)之间的认知关系,但深入探究发现,引用不仅涉及主客体之间的认知关系,还涉及不同主体(知识引用者、知识创造者、载体运营者、读者、资助者等)之间复杂的利益与道德关系,尤其是近现代以来,随着科技建制化与知识经济发展,科技知识生产逐渐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生产部门,引用在促进知识创新与传播、确立知识产权、标识成果价值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愈益显现,引用合理性问题也随之暴露出来,成为科技活动与科技哲学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

引用合理性是什么?对此,人们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概括来说,主要有以下两种代表性观点:一是从论证的内在逻辑来理解引用的合理性,认为引用合理性的本质在于其逻辑必然性,被引文献构成论证因果链条中的必要一环;二是从“同行承认”的角度来理解和把握引用合理性的本质,认为引用合理性的本质在于“承认他们受惠于其他人先前的工作”^{[1]305}。概言之,既有研究主要从“逻辑合理性”和“道德合理性”两方面来界定引用合理性。

但是,随着科学技术活动的建制化和社会化,在大科学和后学院科学时代,科学家的聘用并不取决于个人创造力,而是“作为专门的解决问题人员被聘用”^[2],科学共同体也不只是要增进人类共同的无差别

收稿日期:2024-08-09

作者简介:程志波(1980—),男,河北邢台人,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闫 烁(1997—),女,山西太原人,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知识的认知共同体,它还是要谋取特定利益的利益共同体,^[3]并且其所谋求的特定利益也不止于“获得同行承认”这种荣誉性和精神性的奖励,还包括与之相应的物质利益。这意味着,仅仅从认知逻辑和道德逻辑来理解和把握引用合理性的意义是不够的,还需要从知识创造、传播与利用背后的利益追求、利益交换和利益实现等角度来考察引用的合理性。

“合理性”是“引用合理性”的上位概念,明确“引用合理性”的本质则必须厘清“合理性”的内涵。合理性“包括认识论和实践论两个层面的含义”^[4],作为哲学的主要研究内容之一,前人对合理性的内涵与本质已提出诸多观点。黑格尔认为合理性是基于目的的合理性,即“按其内容是客观自由(即普遍的实体性意志)与主观自由(即个人认知和他追求特殊目的的意志)两者的统一;因此,合理性按其形式就是根据被思考的即普遍的规律和原则而规定自己的行动。”^[5]在此基础上,马克斯·韦伯将合理性划分为工具、价值、情感、传统四种类型,将其视作判别社会发展与个体行动的主要标准。这些观点无疑为研究合理性问题提供了丰富的思想养料,但它们又囿于唯心主义立场,未能揭示其科学内涵。马克思则始终立足历史唯物主义,将实践观点引入合理性问题中,将合理性问题视作对事物所具有的合理性质的评价依据,形成以客观物质实践为基础的科学的实践合理性理论,其核心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合理性是实践基础上的合理性,社会实践是这一问题的根本前提,各种内容和形式的合理性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才能实现并经受检验;(2)合理性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概念,其内涵丰富且绝非一成不变,合理性标准因时、因地、因人而异;(3)合理性的最终指向是每一个个体的自由全面发展,因此合理性不仅应包含每一个个体能够“得其应得”的基本内核,更要显扬每一个个体能够“得其需得”的进阶意蕴。^[6]

马克思主义对合理性问题的看法既是有关合理性一般性质的科学理论,亦为探析引用合理性问题提供了方法论指导。从马克思主义理论来看,引用合理性是一个评价概念,其性质与科学知识生产方式内在相关,其内涵与判别标准亦因时、因地、因人而异,具有历史性、具体性、相对性的特点。在学院科学时期,科学知识以“小科学”方式进行生产,科学家遵循无私利性原则,依靠其自有资源进行科学研究,并公开发表他们的研究成果;引用者要基于完善论证逻辑的目的,在论著中引用已公开发表的相关成果并给予明确标识和公允评价,承认前人劳动成果与智力贡献。被引者的成果被他人引用,收获他人对其科学贡献的承认。此时引用利益合理性“得其应得”的内核本质上是对通过科学研究而获得的知识的社会承认。但是,在后学院科学时代,科学知识以“大科学”方式进行生产,科研经费来自私人资本或国家资助,以增加特定资本或维护国家利益为直接目的,有些科研成果甚至不允许公开发表,即使发表也需要支付相应费用(例如订购学术期刊、支付论文或相关数据的下载费用)才能获取。此时,引用利益合理性的内涵不仅包括对科学发现优先权的承认,还包括对完成岗位职责并取得相应物质利益的正当性确证。从人类实践活动(包括科学研究活动)的合理性最终指向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来看,除了“得其应得”的基本内核外,引用利益合理性还应包括“得其需得”的进阶意蕴。然而,对于处于弱势地位的科学家而言,按照看似公正的引用程序,他们往往难以获得并引用他们实际需要的文献资料,例如,很多科研成果在资本的加持下,成为资本高墙内的“睡美人”,普通科学家因难以承受高昂的文献检索与下载费用而望“美”兴叹,导致知识资源的整体配置效率和效益下降。这意味着,要实现引用利益合理性,不仅要按照“能力原则”获得相应利益回报,还要创造条件,克服社会资源获得的偶然性以及程序公正背后隐匿着的实质不公,最大程度地保护那些处于弱势地位的论文作者与被引文献作者的利益。

二、引用利益合理性的现实表现

人们为何要追求引用利益合理性?要回答这个问题,或许可以先回答一个与之相关的反问题“若无引用利益合理性,科学活动将会怎样”?对此,我们结合历史上的典型案例与当前面临的现实问题进行探讨。

在科学发展史上,曾多次发生因引用利益合理性纷争而引发的重大事件,对科学发展造成很大影响,

其中一个著名案例是牛顿与莱布尼茨对微积分理论发明优先权的争论。最初牛顿与莱布尼茨各自独立进行研究, 牛顿在继承前人思想的基础上发明了流数法, 并在给莱布尼茨的第二封信(史称“后信”)中用“文字游戏”掩盖了关于流数法的内容。^[7]而莱布尼茨于1684年10月在《教师学报》上发表的第一篇微分学论文《不受分数或者无理数干扰的求极大值和极小值以及切线的新方法》中未提及与牛顿有关的信息, 只是在其他地方闪烁其辞地说, 他的方法解决了世界上最难的问题, “而没有这一方法或另一种与之相类似的方法是绝对解不开这一难题的”。^{[8]303}但是, 随着微积分发明优先权争论的逐步展开, 牛顿的“文字游戏”和莱布尼茨的“闪烁其辞”被赋予了特殊的道德意涵, 引发了对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现实意义的探讨。支持莱布尼茨的科学家指责牛顿不应使用“文字游戏”隐瞒关于流数法的内容, 更不应该以此为据用看似公正的程序(牛顿时任英国皇家学会会长, 在牛顿的操作下学会发表了维护牛顿权益的公开信, 后又成立一个主要由牛顿盟友组成的审查委员会, 作出了剥夺莱布尼茨微积分发明优先权的通报^{[8]217}), 不公正地抢夺本该属于莱布尼茨的微积分发明优先权。而支持牛顿的科学家则指责莱布尼茨为获取发明优先权, 在其论文中不道德地隐瞒了从牛顿私人信件及手稿中获得的启发, 剽窃了牛顿的流数法。双方各执一词, 展开了旷日持久的激烈争论, 直到1722年(此时, 莱布尼茨已去世六年)才在法国数学家瓦里克农的斡旋下, 双方相互妥协。但这场旷日持久的激烈争论使欧洲数学界分裂为两个相互独立的数学研究传统——英国数学家延续牛顿的流数法传统(史称“点主义”), 欧洲大陆数学家则坚持莱布尼茨的微分学传统(史称“*d*主义”), 直到19世纪初期, 这种分裂的僵局才逐渐被打破。^[9]

回顾和反思这个案例, 至少有三点经验和教训。一是引用利益合理性看似仅仅是一个认知问题, 实质上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 引用绝非仅仅涉及论文作者与被引文献之间的认知关系, 更涉及论文作者与被引文献作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和道德关系, 如果在引用及处理与引用相关的争议过程中, 不能很好地秉持利益合理性原则, 往往会造成严重后果。二是引用利益合理性是一个看似简单但实则复杂的问题, 问题处理原则及处理结果的意义会因时、因地、因人而异, 并由此不断引发争议, 因此应保持客观开放的态度。正如在牛顿及牛顿的支持者看来是符合利益合理原则的引用, 在莱布尼茨及支持他的欧洲大陆科学家看来则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 在牛顿生活的时代看似公允的审查结果, 在后世看来则是充满争议的。三是要通过建立恰当制度, 将抽象的引用利益合理性原则变为具体规范的条文, 事实上, 正是这场旷日持久的争议使人们清晰地认识到科研成果规范化撰写及出版的重要性, 并不断建立和完善科技文献引用相关制度。

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不仅体现在历史事件中, 更体现在当下科学知识生产、传播和使用过程中。

(一) 科学知识生产过程中的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

科学知识生产是科学劳动者利用科学知识生产资料进行创造性劳动而生产出科学知识的过程, 是科学知识社会再生产的起点。在科学知识生产过程中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涉及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

其一, 参与科学知识生产的科学劳动者之间的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在后学院科学时期, 科研项目往往由众多科学家分工协作共同完成, 既可能是同一领域或方向的科学家个人之间的联合, 也可能“由机构为科学家提供科研经费、交流平台、配套政策等保障支持, 进而促成科学家之间的科研合作”^[10]。不论哪种形式, 科研成果的产出都需要科学家之间的相互启发和支持, 这时就涉及到恰当确定不同参与者在科学知识产生过程中所发挥的不同作用及应得的回报与回报方式, 一种常见的做法是根据参与者贡献大小来安排文章的署名及其顺序, 这种安排实质上也是反映参与者对彼此成果的相互引用及其正当性, 署名靠前的作者被认为能力较强、贡献较大并获得较高承认, 从而彰显引用利益合理性“得其应得”的内核。反之, 若某一参与者对成果产出作出了较大贡献, 但未获得署名或署名位次与其贡献不匹配, 则意味着其贡献未获得其他参与者的恰当承认, 进而产生被剥夺感和不公正感, 挫伤其工作积极性。

其二, 直接参与科学知识生产的科学劳动者与生产精神性原材料的科学劳动者之间涉及的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正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如同物质产品生产需要原材料一样, 科学知识生产同样需要

消费原材料,包括物质性原材料(如实验试剂、耗材、样本等)和精神性原材料(如各种文献资料、实验数据等)两类。原料的获取和使用除了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市场原则外,也要遵循引用利益合理性原则,尤其对于精神性原材料而言,不仅意味着获取和使用既有文献文本,更重要的是要通过“引用”的方式,实现既有科学知识产品的价值转移,表明被引述的观点或数据源自引文作者的创造性劳动,反之,如果“用而不引”,则意味着论文作者不当占用了引文作者创造的价值。

其三,科学劳动者与科学知识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在学院科学时期,科学家主要靠自有资金开展科学研究,研究主题的确定及研究成果的发表均由科学家个人自由决定,其他科学家可自由引用已公开发表的成果。但是,在后学院科学时期,科研经费主要来自私有资金和公共财政的支持,在此情况下,研究主题的确定、科学论文的发表与引用等都受到或弱或强的限制。一种时常发生但很少被曝光的情况是,私有资金为谋取更大利益或防止利益受损,会有意直接或间接干预科研选题,甚至阻止受到资助的科学家公开发表研究成果,例如著名的“普兹泰事件”^[11],使这些科学家的成果失去被其他人知晓并引用的机会以及与之相应的学术承认,不能“得其应得”,其他科学家也失去及时获得研究成果并给予引用和借鉴的机会,不能“得其需得”。

以上三种在科学知识生产环节存在的情况都违背了引用利益合理性的基本原则,挫伤科学劳动者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损害科学思想原材料供给的质量与实效性,进而损害科学共同体及人类整体科学利益的最大化。

(二) 科学知识传播过程中的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

科学知识传播过程就是新创造的科学知识产品在科学共同体及社会成员之间进行传播(交换)与分配的过程。从传播主体、传播客体、传播渠道(平台)、传播机制来看,不但涉及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还会影响传播效果。在学院科学时期,科学知识主要通过科学家之间的私人谈话、书信以及公开出版专著、演示和演讲等形式向同行和社会公众传播。随着科学建制不断完善,学术期刊成为科学知识传播的主要渠道和平台,科学知识传播过程中的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集中体现在期刊论文发表过程中,概言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强制引用问题。在现行评价体制下,期刊影响因子和论文被引频次被视为衡量期刊和论文质量的重要指标,为了提高论文被引频次,有的期刊编辑和审稿专家利用其掌握的评审权,强制要求投稿人添加对特定文献的引用。这里经常会遇到引用的必要性和强迫性的判别困境。例如,若期刊编辑或审稿专家认为添加某个引用是“必要的”,而投稿人认为添加这个引用不仅是“非必要的”,甚至是“有害的”。在此情形下,期刊编辑或审稿专家是否有权提出必须增加该项引用的强制性要求?若投稿人拒绝接受要求而被退稿是否合理?或者期刊编辑放任发表本应添加某个引用才逻辑严密的论文是否合理?在现实中,这些问题时常困扰着期刊编辑和作者。

其二,引用的身份歧视问题。就科学研究的目的与理想状态而言,科学论文引用应该坚持普遍主义原则,英雄不问出处,“应引当引”。但在现实引用环境中,由于学术声望与学术地位的差异,具备较高学术声望的研究者的论文更容易获得可观的被引用率,反之,初出茅庐、学术声望较低的青年研究者的论文则较难获得引用,由此带来了引用不平等现象。不仅作者的身份和声望会影响其论文的被引用率,期刊本身的“身份”也会影响其所发表论文的被引用率,甚至会因为引用在“低档次”期刊发表的论文而使论文及其作者的研究水平受到质疑。

其三,资本对引用的裹挟。引用与资本看似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件事,但是在后学院科学时期,引用却越来越受到资本的裹挟,引发诸多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并集中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资本垄断和操控科技情报市场。现今两大学术评估指标数据“科学引用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和“期刊引证报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均由被称为“信息帝国”的科学情报研究所(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发布,该研究所由“将信息王国建立在脚注上的百万富翁”的美国学者加菲尔德(Eugene

Garfield)创立,在资本垄断和裹挟下,SCI和JCR自诞生之初就面临利益获取合理与不合理的争议。^[12]二是商业出版巨头与科技信息情报服务巨头的联合。为提高期刊影响因子和知名度,进而获得更多征订量、投稿量、广告投放量和更大利润,商业出版机构还会与提供科技情报服务的机构联手,通过创立权威期刊子刊和开放获取期刊等方式形成“发表-引用卡特尔”^①,以商业利益裹挟学术研究。而当引用被资本裹挟和操纵时,其利益合理性亦难免受到质疑。

(三) 科学知识使用过程中的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

科学知识的使用可分为内在使用与外在使用两种类型。内在使用是指在科学研究中直接将既有知识作为思想原料,创造出新的科学知识,与此相关的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前文已有论及,在此不再赘述。外在使用主要是指把已创造出的科学知识作为判定科学贡献、评价人才以及作为科学资源配置的依据。科学知识外在使用中涉及的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论文被引用率成为科学评价权威指标的迷局。在SCI出现之前,人们主要根据科研成果内容对其贡献和创新性给予定性评判,并逐渐形成共识,权威科学家的意见在成果评价中发挥着导向性作用。但SCI出现之后,为了将其塑造为客观公正的裁判形象,进而获得商业利润,加菲尔德有意将公司名字由最初的“尤金·加菲尔德学会”改为“科学情报研究所”这个更像政府科研机构的名字。不仅如此,为了将SCI和JCR打造成“最权威的”和“理所当然的”学术评价指标,加菲尔德提出SCI“能够预测诺贝尔奖”,并且发表了大量论文对其进行论证,力图把论文被引用率作为评价科研成果重要性和科学家的创新性贡献的标志性指标,使论文被引用率承担起它本无力承担的“重责”,从而在用数字表征的客观合理性背后,隐藏着实质的不合理。

其二,论文被引用率评价标准极化引发科研目的异化。在被引用率成为科学评价权威指标前,发论文与作研究是高度统一的,前者是手段,后者是目的,前者服务于后者。学者们评价科学研究成果水平高低和贡献率大小主要依据成果的内容,而非成果在何种期刊上发表或被引用过几次。但是,当影响因子和引用率被视为评估科学研究成果水平和科学家创新能力的“理所当然”的“权威”指标而被推向极端后,发论文与作研究的关系就发生了异化,它们“成为被操弄的对象,科学就从事业变成了买卖,评价数据也从严谨走向了荒谬”。^[13]发论文成为目的,作研究变成了手段,提高论文被引用率成为目的,遴选和发表高质量研究成果成为提高论文被引用率的重要手段之一,这些手段还包括强制引用、自我引用、建立引用卡特尔、减少发文量甚至变相购买论文被引用次数等,这些行为严重恶化了科研生态,使得科学知识生产和使用严重偏离“得其应得”的引用利益合理性原则。

其三,引用率标准引发的科技资源配置失当。在理想状况下,高质量论文获得的关注和引用率高,高被引论文包含的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高,科研成果完成者的创新能力和潜力也高,为奖励论文作者已作出的贡献并鼓励其继续作出更大贡献,给予他们与其贡献、能力相当的科研奖励及较好科研条件是理所应当的。但是,实际情况远比理想状况复杂得多。受物质主义思潮冲击,学术风气受到浸染,部分研究者把能否获得丰厚的物质或非物质利益作为参与学术活动的行为准则。不仅如此,由于快速验证科研成果科学性与影响力的成本高、难度大、结果易受质疑,有的单位开始寻求量化标准,机械地按照论文被引用率高低分配物质利益,将论文所在期刊的影响因子及被引用率抬高为衡量学术能力甚至晋升职称和提高待遇的重要标准,导致研究者过度追求论文被引用率,并由此产生诸多非必要引用。

综上所述,可以得到一个基本结论:随着近现代以来科技建制化不断完善,追求引用利益合理性不仅是人类科学活动的基本价值诉求,也是维护良好科研生态、激发科研工作者创造力和积极性、实现科技资源优化配置的必然要求。

^① “卡特尔”(Cartel)是一个经济学名词,指企业间通过合谋控制价格或产量的垄断联盟。“发表-引用卡特尔”(Publication-Citation Cartel),是学术出版领域中的一种系统性合谋或操纵行为,指期刊、作者、机构或第三方服务商通过达成非正式的、默契的或明确的协议,相互支持对方的发表和引用,以提升特定论文或期刊的引用量及影响因子的垄断性联盟,其本质是学术评价体系异化的产物。

三、引用利益合理性的治理之策

研究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是为了更全面地认识和把握引用合理性的本质,分析和解决科学活动中存在的诸多不合理引用,实现引用利益合理性,这需从认识、理念、制度、政策等多个层面综合施策、长期坚持。

(一)正确认识引用利益合理性的本质与功能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只有正确认识引用的利益合理性,才能科学制定相应制度和政策来规范引用行为,反之,错误或片面的认识则会误导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当前存在两种典型的错误倾向。

一是片面理解引用及引用利益合理性的本质。有的学者否认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的存在,认为引用是无涉利益关系的纯粹逻辑问题或道德问题。这种观点只看到引用行为中包含的人与物、人与人之间的认知逻辑关系与伦理道德关系,却没有看到现实的人背后的物质利益关系并且把现实的人看作是价值无涉的认知机器。虽然关于引用利益合理性的争议由来已久,但人们对这一问题尚未给予足够重视。有的学者在尚未深究引用及引用利益合理性之本质的情况下,就陷入论文被引用率竞争的“假相”,将“已得到的”引用次数误视为“应得到的”引用次数,以形式上的引用利益合理来代替和掩盖实质上的引用利益不合理。要破解这一难题,首先应高度重视对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的研究,全面准确地理解引用及引用利益合理性的本质,破除对SCI和影响因子的迷信,是维护引用利益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进而维护学术秩序和科研生态的重要抓手。因此,要加强对引用利益合理性的宣传教育,建构和执行引用利益合理性行为准则,引导科研人员规范引用行为,构建公平公正的引用秩序。

二是把引用利益合理性的内涵与衡量标准绝对化、凝固化。其实,权且勿论因修辞语境变化而引起的修辞性引用意涵的改变,单就论证的因果逻辑而言,特定引用的正当性和必要性亦会因科学研究范式的差异而不同。^[14]若是如此,引用利益合理性是否还有章可循?回答是肯定的,其基本章法如下:任何引用都应以“扩展确证无误的知识”^{[1]365},促进人类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基本取向;引用要符合特定学术范式的因果逻辑;要保持引用利益合理性原则的适度张力,在遵循特定科学知识生产方式下基本科研道德规范和法规制度的基础上,以促进人类利益最大化为根本价值导向,保持适度弹性。从思想认识角度看,上述三个章法要发挥实效,首要的是培养科研人员尤其是论文作者的公正感。公正感是人际交往与合作最重要的情感基础之一,通过理论学习、舆论引导、实践笃行,不断积淀和提升论文作者的专业素养,在撰写科研论文时转变固有思维,坚持引用利益合理性的根本章法,尤其是坚持“得其应得”与“得其需得”的辩证统一,科学认识和把握引用行为与利益合理性之间的内在关联,既不违规采用虚假手段提升论文被引用率等指标,又不畏首畏尾,基于文章论证的内在逻辑进行合理引用、应引当引。

(二)牢固树立客观公正的引用理念

要将主观认识变为实际行动,还需要相关主体遵循利益合理的引用理念,实现正确认识与行为取向、理想目标与现实情境的统一,具体来说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坚持公平优先的引用理念。公平优先的引用理念源于科学活动的“普遍主义”原则^{[1]373},按照此原则,科学认识的客观性和真理性是普遍的,因而在引用生成与应用过程中,论文作者应秉持“得其应得”的利益合理性原则,以论文所包含的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高低为依据来决定是否引用,而与论文作者的种族、国籍、宗教信仰、个人品质以及论文发表期刊的影响因子、国别、语言、主办单位等无关,同时应最大限度地保护弱势科学家群体的研究成果被正确评价和引用的权利,彰显“得其需得”的利益合理性原则。树立公平优先的引用理念,有助于论文作者客观公正地搜集和引用他人成果,消除对引文作者及引文来源的身份歧视。同时,论文作者也要客观公正地评价自己的科研成果,不为自己的身份及不当利益或胁迫所惑,敢于坚持引用利益合理性原则,拒斥强制引用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是坚持公有开放的引用理念。公有开放的引用理念建立在科学活动的“知识公有原则”之上,将此

原则贯彻到引用生成及使用过程,就是要逐步打破资本或权力在科学知识生产、传播与使用中为获得经济或政治私利而构筑的封闭高墙,降低科学知识公开、搜集及使用的壁垒与成本,使科学研究回归“开放性”的本质要求,通过开放的引用促进科学知识传播与创新。

三是坚持学术至上的引用理念。此理念立基于“无私利原则”^{[1]467}之上,将该原则贯彻到引用生成及使用过程中,就是要坚持学术至上的引用理念,即不应把引用作为谋取私利的手段,而应按照论文论证逻辑的内在需要选择恰当引用,把扩展确证无误的知识、实现科学共同体整体学术利益最大化而非实现个别或少数人的物质利益最大化作为引用生成与使用的基本价值取向与评价标准。

(三)科学制定维护引用利益合理性的规制

引用利益合理性的价值追求复杂多元,仅依靠研究者的自我要求难以实现,科学制定相关制度准则来规范科学活动主体行为至关重要,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依据引用利益合理性原则明确界定相关主体的权利边界。近年来,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逐渐引起关注,相关管理部门陆续出台规定来规范引用行为。例如,2021年11月,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发布《关于规范论著引用的通知》,提出反对“合作互引用”“抱大腿蹭引用”“审稿拉引用”“花钱买引用”等不规范引用行为。^[14]但是,在维护引用利益合理性的制度建设方面,仍存在一些需要弥补的漏洞:一方面,该文件未对不同科学理论范式下的引用行为给予具体界定,使得不同范式下如何维护引用利益合理性似乎陷入了“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维谷之地;另一方面,由于对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缺乏深入系统的反思,既有制度规范仅关注到了已充分显露出来的“直白压服型”的强制引用,而对现实存在但更为隐蔽的“隐蔽限定型”和“规训引导型”强制引用行为,^[15]尚未给予足够重视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因而,要在科学划定理论范式的同时,遵循得其应得、得其需得的公正原则,秉持公平优先、公有开放、学术至上的理念,在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当事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引用主体的权利与责任予以明确规定。

其二,完善引用生成与使用相互协调的引用利益合理性制度与机制。在如何实现和维护引用利益合理性方面,人们探索性地建立和实施了一些制度和措施。例如,英国《自然》(Nature)期刊及其旗下的Nature Communications、Nature Cell Biology、Nature Ecology & Evolution等多本期刊都采用了“开放式同行评审”(open peer review),这不仅使审稿过程中作者与审稿人双方可见,而且相关的沟通记录也会随着稿件发表公之于众。^[16]还有人提出,在引用过程中考虑遵循“非必要不引用”“修辞引用最小化”原则,使用“反向列举”方法,评估论文作者所受强制力是否在合理、合法与适度范围内等思路和方法。^[15]但是,全面反思和分析引用利益合理性的基本内涵与现实问题可以发现,以往在制定制度规范时更多考虑的是引用生成过程中应遵循的利益合理性原则及相应的行为规范,但对引用使用过程中应遵循的利益合理性原则与使用规范考虑较少,更重要的是未能将两者统筹起来进行系统性治理,若不能遵循利益合理性原则对种种异化引用行为给予有效遏制,就很难根治“抱大腿蹭引用”“审稿拉引用”等不合理的行为。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以往更多是从“得其应得”角度来设计与引用相关的制度和规范,忽视从“得其需得”的角度来进行制度设计,由此导致出台的制度措施更倾向于维护强者的权利和利益,忽视从而变相地和潜在地损害了弱者的权利和利益,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因此,如何在引用生成与使用过程中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是进一步完善引用利益合理性的相关制度与机制的重要内容。

其三,强化科研诚信,奉行科技伦理。引用利益合理性与否看似只涉及科研成果的发表与传播问题,但其背后折射出的却是科研主体的诚信意识与伦理意识,因此,对引用利益合理性的研究与规范实质上也是对相关行为主体的伦理规范。不合理引用行为通常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在这种状态下,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度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科技发展的伦理方向与伦理结果,因此“要弥补或增强其伦理意识与人文素养,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把科学精神与人文情怀集于一身”^[17],进而实现引用利益合理性。一方面,常态化的科研伦理宣传教育不免出现落入俗套、流于形式等问题,探索有效的教育方式并加以建制性推广是提升教育效果的重中之重,以有效提升科研主体诚信内在驱动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另一方

面,扭转群体认知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须借助外部强制力量予以监管,久久为功,相关部门与各级科研机构应对科研行为及科研成果采取多重审查制度,严厉打击违背利益合理性的引用行为,建立并定期公布科研诚信负面清单,提高违规成本,使各主体“不想违背”的同时“不敢违背”。此外,由于此类行为通常隐匿性较强,即使定期检查也难以实现引用行为全覆盖,因此,要完善检举制度,鼓励学术同行良性检举,在保护检举人信息的同时,对核查无误的违背引用利益合理性原则的行为给予加倍处罚,达到惩恶扬善、宣扬合理引用的目的。

四、结语

文献引用作为科技论文发表以及科技成果评价中的重要问题,涉及不同主体之间复杂的利益与道德关系,其中包含着逻辑、认知等多个层面的合理性问题,而利益合理性则是更为隐蔽、更为现实的问题之所在。利益合理性问题的内涵虽然具有历史性、具体性的基本特征,但始终需要遵循“得其应得”与“得其需得”的基本向度。这一问题不仅体现在历史上,更体现在现实的科学知识生产、传播和使用的过程中。在生产过程中,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存在于参与科学知识生产的科学劳动者之间、直接参与科学知识生产的科学劳动者与生产精神性原材料的科学劳动者之间以及科学劳动者与科学知识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等诸多主体。在传播过程中,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涉及强制引用、引用的身份歧视与资本对引用的裹挟等诸多方面。在使用过程中,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主要表现为论文被引用率逐渐演化为科学评价的权威指标及其引发的科研目异化、科技资源配置失当等不合理现象。综上所述,引用利益合理性问题是维护良好科研生态、推动科技成果发展的重要问题,因此,既要从理论层面正确认识引用利益合理性的本质与功能、牢固树立客观公正的引用理念,更要从现实层面科学制定维护引用利益合理性的制度准则,综合施策以最大化实现治理效能。

参考文献:

- [1] R. K. 默顿. 科学社会学——理论与经验研究[M]. 鲁旭栋,林聚任,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2] 约翰·齐曼. 真科学:它是什么,它指什么[M]. 曾国屏,匡辉,张成岗,译. 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2:95.
- [3] 程志波,李正风. 论科学治理中的科学共同体[J]. 科学学研究,2012(2):225-231.
- [4] 尚智丛,闫玟豫. 公共决策合理性困境的认识论解析及解决途径[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1.
- [5]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254.
- [6] 李楠. 运用马克思主义正义观推进社会公平正义[J]. 人民论坛,2022(Z1):78-81.
- [7] 卡尔·B. 波耶. 微积分概念发展史[M]. 唐生,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190.
- [8] 理查德·韦斯特福尔. 牛顿传[M]. 郭先林,译.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9.
- [9] 莫里斯·克莱因. 古今数学思想(二)[M]. 朱学贤,申又彬,叶其孝,等,译.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383.
- [10] 杜晓萌,刘益东. 中国科学院与英国皇家学会的合作历程及其经验启示[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26-27.
- [11] 威廉·恩道尔. 粮食危机:利用转基因粮食谋取世界霸权[M]. 赵刚,胡钰,译. 北京: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2016:24.
- [12] 穆蕴秋,江晓原. “影响因子”游戏之父尤金·加菲尔德评传[J]. 自然辩证法通讯,2017(6):145-154.
- [13] 徐飞. 警惕资本与科学的零和博弈[J]. 科学与社会,2019(1):41-49.
- [14]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关于规范论著引用的通知[EB/OL]. [2022-01-05]. https://www.cas.cn/zcjd/202202/t20220218_4825606.shtml.
- [15] 程志波. 强制引用的判别困境与解困之道[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22(5):566-572.
- [16] Nature Communications Editorial Team. Transparent peer review at *Nature Communications*[J]. *Nature communications*, 2015,6:1.
- [17] 李醒民. 有必要对科学加以控制吗?[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3.

(下转第 28 页)

How to Interpre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cience of Logic* and *Capital* in the Context of the 21st Century: An Examination Centered on the “School of New Dialectic”

PAN Xinpei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Postdoctoral Research Station,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School of New Dialectic” is committed to reinterpre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cience of Logic* and *Capital* in the context of the 21st century. Unlike the old dialectical paradigm of the dialectical materialist tradition demonstrated by Engels and Plekhanov, which understood dialectics as a formal law external to the object of study, the School of New Dialectic interprets dialectics as a “systemic dialectic” to understand the totality of the categories in a system of intrinsic correlation, as established by Hegel in *The Science of Logic*.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approach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chool of New Dialectic’s interpreting of the synchronicity nature of the object of study of *Capital*. In the process of describ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categories into value-form, the systemic dialectic of the School of New Dialectic is further transformed into a dialectic of value-form, which is interpreted according to two different paths: homologous path and development path. The former focuses on the ontological homology between Hegel’s conceptual totality and Marx’s capital totality, while the latter focuses on how Marx specifically develops and applies Hegel’s dialectic at the level of social theory. Overall, the School of New Dialectic has not only deepened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gel and Marx in the process of applying systemic dialectic to the reading of *Capital*, but also produced a number of positive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s, although there are also some flaws and shortcomings that require us to further reflect on critically.

Key words: School of New Dialectic; *The Science of Logic*; *Capital*; systemic dialectic; value-form analysis

(责任编辑:傅 游)

(上接第 8 页)

Dual Dimensions and Governance Pathways of the Rationality of Citation Interests

CHENG Zhibo, YAN Shuo

(School of Marxism,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Xuzhou, Jiangsu 221116, China)

Abstract: Literature citation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public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apers and the evalu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the rationality of literature citation includes not only logical rationality and moral rationality, but also the rationality of interests. The specific connotation of the rationality of citation interests changes from time to time, but it should always include the two basic dimensions of “getting what it deserves” and “getting what it needs”. Correctly handling the rationality of citation interests in the process of producing, disseminating, and using scientific knowledge is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the healthy order of scientific activities and the optimal alloc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resources. To preserve the rationality of citation interests, it is essential to deeply understand and grasp its essence at the theoretical level, and firmly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objective and fair citation. Furthermore, it is equally essential to devise scientific systems and policies at the practical level to safeguard the rationality of citation interests, thereby fostering a favorable academic environment.

Key words: literature citation; rationality of interests; getting what it deserves; getting what it needs

(责任编辑:傅 游)